

潮州市市级以上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31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高速公路项目:四车道高速公路收费费率0.45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收费费率0.6元/标准车公里,大型桥梁、隧道项目执行原批复客车标准车标准;1至4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其中40座以上大型客车执行3类客车收费系数);1至6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2.1、3.16、3.75、3.86、4.09。普通公路特大桥梁项目具体收费标准见收费文件。	粤府函〔2019〕416号、粤府函〔2019〕429号、粤交费〔2019〕830号、粤交费〔2019〕831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渡口通行费				市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省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现价目录中收费项目名称为公路渡口过渡收费标准,省拟通过修订价目目录放开。目前市级无定价项目。
交通服务收费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一、按次计费: 1、自行车1元/次.辆; 2、摩托车2元/次.辆; 3、小型汽车5-6元/次.辆; 4、中巴8-12元/次.辆; 5、大客车10-15元/次.辆。 二、计时收费:按不同地区性质实行差别化定价。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规〔2017〕5号、粤府办〔2018〕11号及市价格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潮价〔2000〕53号,潮价函〔2004〕59号,潮价函〔2008〕31号,潮发改价函〔2011〕77号,潮发改价函〔2014〕81号,潮湘价函〔2014〕7号,潮发改价函〔2014〕82号,潮发改价〔2017〕323号,潮发改价函〔2018〕101号,潮发改价〔2018〕94号,潮发改价〔2018〕304号,潮发改价〔2018〕617号,潮发改价函〔	市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一、按次计费: 1、自行车1元/次.辆; 2、摩托车2元/次.辆; 3、小型汽车5-6元/次.辆; 4、中巴8-12元/次.辆; 5、大客车10-15元/次.辆。 二、计时收费:按不同地区性质实行差别化定价。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规〔2017〕5号、粤府办〔2018〕11号及市价格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潮价〔2000〕53号,潮价函〔2004〕59号,潮价函〔2008〕31号,潮发改价函〔2011〕77号,潮发改价函〔2014〕81号,潮湘价函〔2014〕7号,潮发改价函〔2014〕82号,潮发改价〔2017〕323号,潮发改价函〔2018〕101号,潮发改价〔2018〕94号,潮发改价〔2018〕617号,潮发改价函〔2019〕318号,潮发改价函〔2020〕109号、潮发改价〔2020〕110号、潮发改价函〔2020〕136号、潮发改价函〔2020〕137号、潮发改价〔2021〕85号、潮发改价函〔2021〕73号,潮发改价函〔	市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省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现价目录中为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实际管理范围与现二级项目一致。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港口重要服务收费		*引航（移泊）费	引领国内航线船舶进出港0.18元/计费吨；引领国内航线船舶在港内移泊0.135元/计费吨。	粤交〔2019〕9号、粤交港〔2019〕302号、潮交港函〔2019〕391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现定价目录中为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省拟通过修订定价目录将该项调整为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垄断服务收费，与中央定价目录保持一致。
		*拖轮费	4200元—17100元/拖轮艘次。	粤交〔2019〕9号、粤交港〔2019〕302号、潮交港函〔2019〕391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围油栏费	500净吨以下（含）493元/船·次；501—1000净吨（含）986元/船·次，1000净吨以上1400元/船·次。	粤交〔2019〕9号、粤交港〔2019〕302号、潮交港函〔2019〕391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停泊费	停泊在港口码头、浮筒的船舶0.03元/计费吨·日。货物及集装箱装卸货上下旅客完毕4小时后，因船方原因继续留泊的船舶；非港口原因造成的等修、检修的船舶（等装、等卸和装卸货物及集装箱过程中的等修、检修除外）；加油加水完毕继续留泊的船舶；非港口工人装卸的船舶，0.10元/计费吨·日。	粤交〔2019〕9号、粤交港〔2019〕302号、潮交港函〔2019〕391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交通服务收费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拖车费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基价420元/车次，加收标准10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670元；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基价500元/车次，加收标准13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825元；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基价600元/车次，加收标准16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1000元；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700元/车次，加收标准19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1175元；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800元/车次，加收标准22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1350元；35吨以上货车基价900元/车次，加收标准25元/车公里，故障车拖车上限价1525元。救援方应事故、故障车辆车主（或驾驶员）要求赶到现场后因车主（或驾驶员）单方原因取消施救的，由于车主（或驾驶员）故意隐瞒实际装载吨位造成二次出动拖车的，按被拖车辆规定收费标准的50%收取拖车空驶费；在一次车辆救援服务过程中，出动一台拖车拖运两辆以上事故或故障车辆的，对每辆被拖车辆均只能按规定收费标准的80%收费；可以拖行的车辆，不得强制提供车辆应急抢修服务；事故或故障车辆制动系和传动系自锁无法拖曳，需要解锁并由服务企业协助解除自锁的，可按100元/轴的标准加收解锁费（含拆传动轴、半轴和外接气源充气解除制动）；对装运公安部门规定为运输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事故、故障车辆，拖车费加收20%。	粤发改价格函〔2019〕3209号、潮发改价格函〔2019〕378号	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现定价目录中为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吊车费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900元/车次；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1400元/车次；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1800元/车次；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2500元/车次；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3000元/车次；35吨以上货车4000元/车次。吊车服务包括在事故或故障现场将被吊车辆吊运至拖车以及将被吊车辆从拖车吊运至卸载场地两个环节，仅完成一个环节的，按规定标准的70%收费；拖吊一体的救援车辆，未使用拖车的不得收取拖车费，未使用吊车的不得收取吊车费，拖、吊同时使用的，拖车按规定标准收费，吊车按规定标准的70%收费；在一次车辆救援服务过程中，出动一台吊车吊运两辆以上事故或故障车辆，对每台被吊车辆均只能按规定标准的80%收费，被吊车辆超过1台吊车施救能力，经公安交警确认必须使用两台吊车配合施救的，吊车总费用不得超过被吊车辆规定标准的180%；由于车主故意隐瞒实际装载吨位，造成二次出动吊车的，按被吊车辆规定标准的30%收取空驶费；对装运公安部门规定为运输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事故、故障车辆，吊车费加收20%。	粤发改价格函〔2019〕3209号、潮发改价格函〔2019〕378号	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现定价目录中为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公用事业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居民户由环卫清扫、收集、运载、处理垃圾14.5元/户·月。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18〕11号、潮发改价〔2014〕14号	市发展改革委	城市综合管理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省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单位、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按月产生垃圾量计收，收费标准142元/吨（其中垃圾收集运输费94元/吨，垃圾处理费48元/吨）。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18〕11号、潮发改价〔2014〕14号	市发展改革委	城市综合管理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基本收视维护服务	一、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一）居民用户：主机每户每月26元；副机，用户自行购置的5元/月，用户自愿要求由网络中心配置的13元/月； （二）非居民用户：按当地居民用户主机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的80%，具体收费标准由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单位与用户协商确定。 二、有线模拟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居民用户）：17元/户·月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18〕11号；粤价〔2006〕85号，粤价〔2009〕301号，粤价〔2011〕225号，潮发改价〔2012〕29号；粤价〔2000〕18号，潮价〔2002〕94号	市发展改革委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服务收费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装机服务	一、居民用户。有线电视管线已入住宅的50元/户，副机不另收装机工料费；有线电视管线未入住宅的，或户内需重新布线的，主机100元/台，副机需布线的可另收取装机工料费50元/台。对已在册主机和副机，在有线数字电视转换期间不得收取装机工料费。 二、非居民用户。装机数量在5台以下的用户，按当地居民用户有线电视主机装机工料费标准收取；集群性用户，按网络运营单位上门服务实际发生的人工、材料费用，由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单位与用户协商确定。对已在册主机和副机，在有线数字电视转换期间，不得另收取装机工料费。	粤府办〔2018〕11号，粤价〔2006〕85号，粤价函〔2006〕210号，潮价〔2006〕45号	市发展改革委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省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现定价目录中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装机服务费和IC卡补卡工本费。其中装机服务、IC卡补卡工本费省拟通过修订定价目录放开。
		*IC卡补卡工本费	用户自购副机机顶盒首次申领IC卡的，以及因用户原因损坏、丢失而申请补领IC卡的，可收取工本费。工本费标准由制卡成本、加密费用分摊和税金组成，具体价格按照不盈利的原则作价销售，但每卡最高不得超过60元。	粤府办〔2018〕11号，粤价〔2006〕85号，粤价〔2009〕301号，粤价〔2011〕225号，潮发改价〔2012〕29号	市发展改革委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公证服务收费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规〔2018〕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2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规〔2018〕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2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规〔2017〕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规〔2017〕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规〔2017〕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住房物业管理费		一、无电梯：（四级-一级）0.55-1元/m ² .月。 二、带电梯：带电梯住宅首层按无电梯标准，第2层加0.40元/m ² .月，从第3层起分楼层累进加价，3层至10层每层加0.04元/m ² .月，11层至20层每层加0.03元/m ² .月，21层至30层每层加0.02元/m ² .月，31层起按30层标准计收。 三、“一口价”收费的最高不超过2.2元/m ² .月。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价〔2010〕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2897号、粤府办〔2018〕11号、潮发改价〔2018〕219号、潮发改价函〔2019〕300号	市发展改革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省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现定价目录中为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普通住宅（含业主自有产权车位、车库）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别墅除外。
	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1、设置病床的医院、卫生院按3元/住院病床日数。 2、没有病床的卫生院、专科门诊部1500元/月。 3、没有病床的诊所(按日平均排出废物量)100-1200元/月。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发改价格〔2003〕1874号，粤价〔2004〕208号，潮价〔2005〕71号，粤府办〔2018〕11号	市发展改革局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省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现定价目录中为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省拟通过修订定价目录与国家名称保持一致。其他危废处置费目前市级无定价项目。
		其他危废处置费			市发展改革局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律师服务收费	*按计时收费方式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18〕11号、粤价〔2006〕298号、粤发改价格〔2015〕436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仅限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代理。省拟通过修订定价目录放开。
		*刑事案件辩护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18〕11号、粤价〔2006〕298号、粤发改价格〔2015〕436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18〕11号、粤价〔2006〕298号、粤发改价格〔2015〕436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每头不超过45元。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2011年省政府令第162号），潮府〔2002〕13号，粤府办〔2018〕11号，潮发改价〔2018〕95号	市发展改革局	农业农村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利润	省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说明	1.法律、行政法规、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2.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实行动态调整; 3.收费目录清单不包括《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商品资源价格、运输价格、旅游景区门票和相关收费、公共租赁住房价格和租金、教育收费、医疗服务、殡葬服务、养老服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服务收费。 4.授权市县定价的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以市县具体收费文件为准。 5.*项目为拟通过修订政府定价目录放开的收费项目										